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收購稀土深加工業務之控股權益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內之若干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再度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有關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內之若干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再度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